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八日

(83)環署綜字第一四六六〇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檢送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乙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貴部八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八十三社字第〇一一八三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轉知開發單位將本案補充說明納入環境說明書內，並製作定稿本五份送署
備查；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。

署長 張 隆 盛 出國

副署長 陳 龍 吉 代行

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環境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之「加強推
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。

二、教育部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台八十二社字第〇五四六四三號函。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表：如附件。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本計畫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，施工及營運計畫應先取得該管主管機關同
意後據以執行。

二、本計畫用水如遇牡丹水庫枯水期無法供應時，除利用儲水池蓄水外，仍須擬
具缺水時處理對策，另廢水應規劃循環回收使用方式，以節約用水，廢水循環使
用計畫請報本署核備。

三、計畫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，營運期間不得抽用地下水。施工期間如須抽取地下水，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地方政府許可之水權文件，並定期監測地下水質及水位，將監測結果送主管機關核備。另施工期間欲自保力溪口取水，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之廢（污）水應處理至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，並依法取得排放許可。

五、本計畫放流水、地表排砂及廢棄物對珊瑚礁之將有影響，其影響程度應於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實施，監測計畫應送環保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備，若發現異常現象，且為本計畫造成，應立即停工處理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應按季檢討監測結果，並將全年之監測資料作整體之分析比對，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七、本計畫涉及古蹟、古物部分，除應依說明書內容執行外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對可能產生交通衝擊、攤販問題及環境髒亂問題，應於營運前提出具體因應對策，送墾可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。

九、本計畫倘委託施工，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，並確實監督執行。

十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請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（含補充說明資料）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，以審查結論為主。